

#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0602执356号

申请执行人孙红林，男，汉族，1968年7月15日出生，住所地保定市先锋街84号33栋3单元404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6610281220。

被执行人张玉洁，女，汉族，1966年10月28日出生，住所地保定市北市区东风东路69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130604196610281220

被执行人程强，男，汉族，1975年1月8日出生，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南市区长城南大街557号6栋2单元602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0419750108031X。

本院作出的(2019)冀0602民初228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孙红林于2020年2月2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张玉洁购买的在涞源县宏伟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涞源县108国道北前泉坊村段的御湖盛景3-3-102室房产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员 赵 杰

执行员 王 磊

执行员 李 彦

二〇二〇年六月廿四日

书记员 刘 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